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14
主管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注重教學改進，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候選對象與評量辦法：
- 一、凡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在校連續任教滿三年（含），均得被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
  - 二、具以下情事者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列為需接受輔導但未完成輔導程序者，三年內不得被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
    - (二)新進教師未完成新進教師輔導辦法所規定之活動或課程者，五年內不得被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
    - (三)已獲優良教師獎勵但未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所規定之義務者，二年內不得被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
    - (四)申請期間涉刑事案件者。
  - 三、教學優良教師評選項目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自行訂定，未明訂評選項目者，可參考下列項目之建議進行評選。
    - (一)教學評量成績。(佔 20%)
    - (二)教學現場評估觀摩。(佔 30%)
    - (三)同儕中評鑑成績。(佔 20%)
    - (四)系所或中心主管評鑑成績。(佔 30%)
  - 四、教學特優教師評選：
    - (一)「教學特優教師評選委員會」組成：
      - 1.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非遴選候選人)各二名組成之。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 2.如遇委員審查或討論時涉及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評選作業。
    - (二)評選機制：（佔總分 100%）
 

參賽教師須錄製約 15 分鐘的課程教學影片，並將參賽影片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由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 第三條 推薦程序及獎勵名額：
- 一、每學年於八月底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應提交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于本中心轉呈校務會議核備。
  - 二、各學院之「教學優良教師」得自行報名參加或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推薦參加「教學特優教師」評選。
  - 三、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計算，如有小數點時不予進位，若分配未達 1 名，且其教師人數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14
主管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占全校專任教師總數3%以上者，至少保障1名；若未達全校3%，則每兩年給予一名推薦名額。

#### 第 四 條

- 四、體育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視為同一受評選單位，合併列計教師人數。獎勵與義務：
- 一、「教學優良教師」給予獎金三萬元及獎牌之獎勵、「教學特優教師」給予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之獎勵。
  - 二、連續三年獲得「教學特優教師」者可獲「傑出教師」殊榮與獎金十萬元，爾後不再成為「教學特優教師」評選之候選人。
  - 三、「教學特優教師」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推薦參加『師鐸獎』評選；「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推薦參加『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推薦方式另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師鐸獎暨優良教育人員推薦作業要點』辦理。
  - 四、獲教學特優獎勵教師有下列義務以協助本校教師專業成長。未盡義務之教師，取消二年(含)內再被推薦與評選資格。
    - (一)擔任當學年度「教學經驗分享」種子教師，至少分享一次。
    - (二)錄製教學觀摩影片一則。
    - (三)經指派擔任新進教師或教學評量成績不佳教師之輔導員。
    - (四)撰寫教學經驗或優良事蹟表，以供本中心印製成果。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87年03月09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9月14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07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22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13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0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9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1日	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05月29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03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23日	第13屆董事會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1072102258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年03月06日	111年第2學期第1次主管交流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19日	111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06日	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14
主管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12 年 08 月 02 日 第 1122102102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7 日 第 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7 日 第 1142100107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5 年 03 月 30 日 114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5 屆董事會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2 日 第 1152101112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